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又
號

次 本

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

湖北省
市政
案

931

中華民國

34

年

月

日

止 起

編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16

民國卅四年七月廿九日

奉

令批發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仰知照

由

休

撥

呈

辦

批

示

存

湖北省自政廳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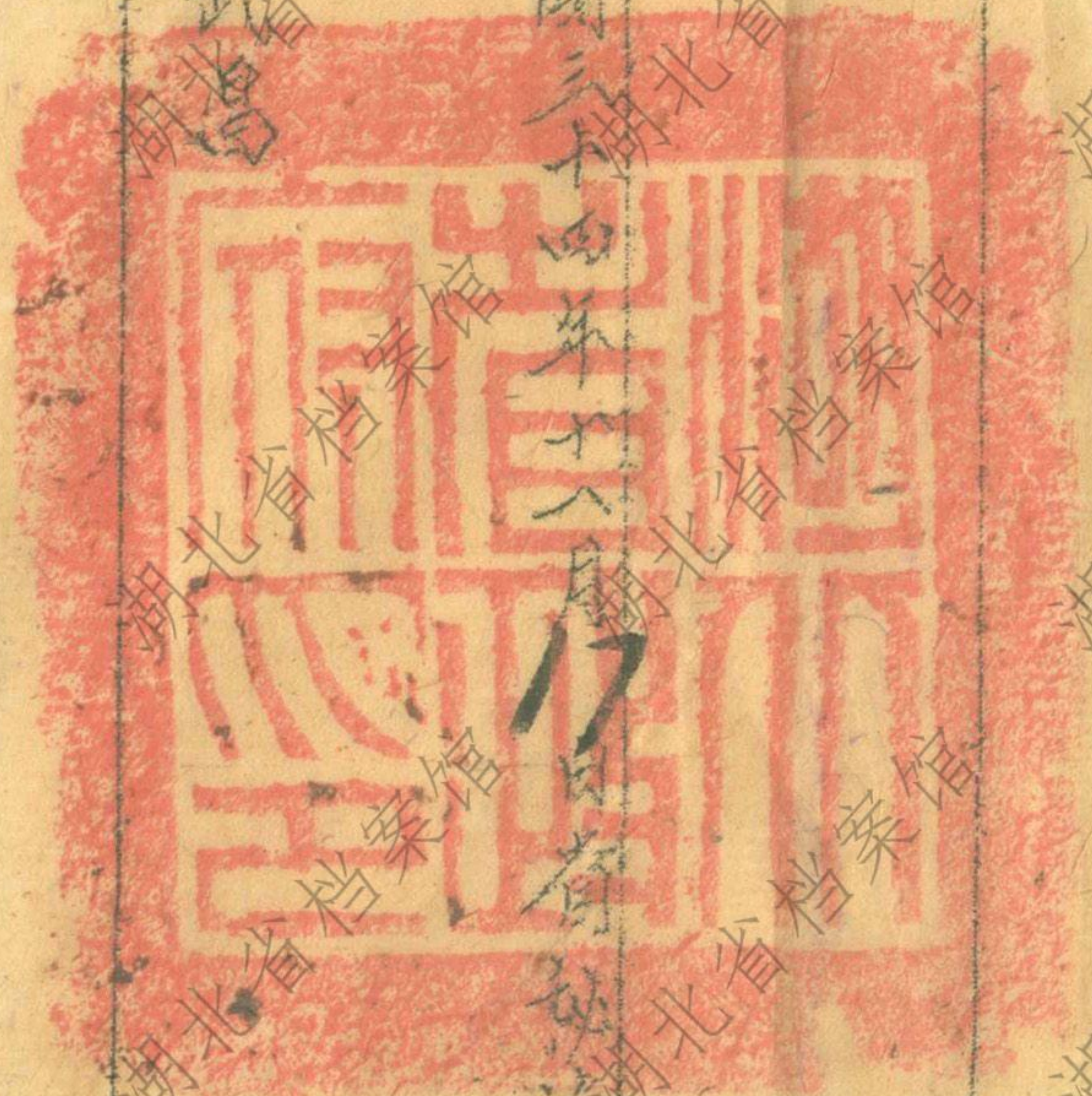
於武昌

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八日平捌案第二二零四六號

令頒律師法施行細則飭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省秘書處第二六九號



王禹和
劉西傳
鍾秉

等因餘分行外特抄同原細則令仰知照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修正律師法施行細則一份

主席王東原

監印顏煒炳

校對李龍章

律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制定之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推

事或檢察官兼指監管部派充之候補推事

或候補檢察官而言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

律科目指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

各科而言

第三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條呈驗證明資格

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費五元並

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第四條

律師登錄之二地方法院共距離須一日可

以往返但不以同屬一高等法院或分院為限

第五條

律師公會理事監事在法定名額內得依會

員人數多寡比例定之並應為奇數

第七條

律師公會應選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逾理事監事名額之半數但僅設監事一人者仍選候補監事一人

第八條

律師非依地方方法院登錄後不得加入律師公會地方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律師公會呈報會員入會退會後應即通知地方方法院院長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應會同社會部制定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各律師公會訂立章程不得與該辦法抵觸

第十條

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律師法第七條所為之各種處分應分別

第十一條

層報社會部及司法行政部並互相通知律師不得在登錄之地方方法院管轄區域外設置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

第十二條

律師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稱司

第十三條

法人員指推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証人
法醫師書記官通訊佐理員錄事檢察員及
執達員而言

第十四條

律師法第三十八條所稱司法官指推事及
檢察官而言

第十五條

當事人認律師有律師法第四十條之情事
應受懲戒者得聲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送請懲戒

外國人在中國執行律師職務時應依律師
法第四十七條呈請所領律師證書並聲明
擔執行政職務之區域請求司法行政部發給
許可證
上項許可證於聲請登錄時應提出於登錄
之法院
司法行政部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撤銷許
可時應將許可證註銷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